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 11 月生猪运输第三方物流服务招标

招　　标　　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组织单位：温氏集团采购中心物流中心

招　标 编 号：WSWLSZ20261120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项目说明 ----------1-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3-7

第一部分　投标项目说明

1、招标人简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3 年，现已发展成一家以畜禽养殖为主业、配套相关业务的跨地区现代农牧企业集团。2015 年 11 月 2 日，温氏股份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498），是中国企业 500 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创新型企业。

2、招标范围：猪业一部下属一体化公司养殖场到广东省各区域屠宰场的生猪配送业务（C1 标段）和清连公司养殖小区至深圳清水河中转场供港生猪运输业务（C2 标段）。**其中 C1 标段的配送业务包含中山晶贸公司运输和生猪采购客户超过其备案车辆运输以外的部分。**

3、**招标方式：**网上公开招标

4、投标流程：

（1）有意向参与投标报名的单位，可关注“温氏物流系统 ”公众号， 点击公众号“招投标系统”栏参与报名，或登录网址“https://bid.wens.com.cn/”进入我司招投标系统注册参与报名，其他报名方式无效。未注册账户的单位需先注册，注册账号需要通过招标单位审批。**审批结果仅为账户注册通过，不代表投标单位参与本次投标资质审核通过。**

（2）温氏股份对报名参与投标单位的资质进行评审，评审资质资料包括①营业执照；②道路运输许可证或有相关运输许可的证明；③法人身份证复印件；④投标单位车辆证明材料；⑤代理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⑥招标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对通过资质评审、符合投标要求的单位将在招投标系统进行通知，通过的投标单位在投标前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温氏股份对审核合格的单位发放网上标书允许投标，投标单位在接收到邀标信息后，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网上招投标系统**点击接受《投标承诺书》后方可填报价格** ，同时填写《保证金退回申请》（用于投标单位未中标后申请退保证金的文件），签名盖章（手指模）后扫描上传完成投标。

5、通过资质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前请于 2026 年 12 月 8 日 18:00 前将本次投标报名保证金 5 万元汇款至以下账号，保证金缴纳通过线下转账形式提交，以招标人收到时间为准，**汇款方名称须与投标方名称一致。汇款请在用途处注明：投标保证金**，过时未汇款的承运商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公司名称：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1564571271P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兴县支行（行号：102593800328）
账号：2020 0032 3920 0082 171
电话：0766-2929026（仅为财务咨询，招标咨询见下页联系人）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温氏集团总部
6、开标时间及投标相关事项将在第二部分《投标须知》上说明。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主要内容	
1	招标方式：网上公开招标	
2	招标时间	投标报名文件收集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8：00 投标文件解答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1 月 26 日 资质评审完成时间：12 月 4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12 月 5 日- 12 月 8 日 投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11 日 18：00 （12 月 11 日 18：00 为投标截止时间，过时不报当放弃）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7 日
3	标的答疑联系人：邹志杰（生猪业务） 电话：18770916479 招标系统联系人：练剑明（注册） 电话：17889511750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运输许可资质的企业单位、经济实体和个体工商户。 （2）符合要求的专业运输车辆和具备相关运输经验。 （3）投标人必须在业务操作、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经营管理和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关的资格和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职业道德。 （4）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运输规定相关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 （5）投标人必须保证充足运力，在招标人有运输需求时优先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具体标的情况及要求见附件 1，附件 2。 （6）投标人如为曾合作承运商，须在我司合格承运商名单内。 （7）所有车辆均需遵守招标人对应公司的防疫要求，投标单位车辆需在“牧运通”平台完成备案。同时需要按照公司需求，配合安装 GPS 设备等。	

5	中标通知：另行通知
6	上述时间、地点如有变动，以招标人的通知为准。

（一）保密责任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必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如有违反，将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标的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1 月 30 日

（三）招标原则

招标人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对投标人的投标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取中标人。

（四）招标人权利

1、招标人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的任何时候有保留接受或不接受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权利，并且无须对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报价及服务条件拥有最终选择权。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五）投标

本招标文件是本次招标的基础性文件，也是最终签署运输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基于投标文件内容提供投标报价及编制投标文件。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招标前附表要求足额、及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日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温氏股份根据投标单位在系统投标时上传的《保证金退回申请》相关信息自动进行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正式签订合同后转为合同保证金的一部分。

5、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1）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署运输合同或中标后弃标；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单方擅自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擅自透露招标文件内容。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在网上招标平台报价。

2、网上招标平台中的报价为含税价格，投标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出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中标人结算运费时须提供正规运输发票。本次招标价格以交通运输部 2016 年第 62 号文件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限载政策为基准，单车车货总重按照规定装载吨数。

3、标的内含两条以上线路的，内含的每条线路均须报价，**如投标标的中只作单条线路报价或不完整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4、标的内含两条以上线路的，按本标的内全部线路的综合运价来计算最终投标价，综合运价计算方式为按系数加权平均或直接加权平均计算（系数仅作为本次招标评标比价专用，不作为项目后续实际运营运力分配、运费结算、运量核定的依据）；**凡投标文件中任意单条线路报价严重偏离正常价格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置。**

5、投标人点击系统中《投标承诺书》下方“我已阅读以上声明，并同意以上内容”后，视为已签订《投标承诺书》，同时《保证金退回申请》须盖章扫描上传至招投标平台。

6、本招标文件是本次招标的基础性文件，也是最终签署运输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基于投标文件内容提供投标报价及编制投标文件。

（八）开标

1、按照开标时间计划，招标人将组织线下会议对本次招标活动进行

现场开标，按《投标须知》规定已经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在此列。

2、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与监督人员当场对开标会议进行全程监督，如投标文件未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则视为废标；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或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有严重背离。

（2）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九）评标

1、评标过程的纪律

（1）从投标截止日期至授予运输合同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答疑、澄清、评价、谈判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2）严禁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采用任何手段进行串标、贿赂和其他被视为违反招、投标纪律的行为，如经发现均取消其投标资格。

（3）在投标过程中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招标人成员直接或间接施加影响的任何干扰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违反招、投标纪律，其投标将被废除。

2、评标因素

评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抗风险能力、投标价格、服务承诺、损耗管理、车船型匹配程度及其他优惠条件等。

（十）中标

1、招标人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综合评标最终结果，确定中标人。

2、本次招标为生猪配送业务，投标单位自有车辆必须满足线路标注所需的数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车辆需求数量会随公司经营而变动，投标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根据变动配置充足运力保证招标方正常运输。

3、招标人将以招标系统发送短信的形式通知开标情况，具体中标情况以招标系统显示为准。

（十一）最终合同的签署

1、在双方进行相关文件准备工作完成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订合作协议即运输合同，运输合同的版本以招标方为准，投标方如需了解合同相关条款，请联系**投标答疑联系人。投标人正式投标后默认为认同招标人合同版本，中标后如以不认同招标人合同版本为由拒绝签订合同，视为无故弃标，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运输合同要求合同签订方、发票开具方和收款方三统一，签订合同协议前中标方须先缴纳合同保证金 10 万元，原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合同保证金。招投标文件及有效的补充资料、通知、函件、纪要等将成为该协议的基础组成部分。

3、运输合同的运价与油价实行联动涨跌机制，即油价每累计上升或下降达到 6%时，运输价格相应的上调或下调，调整幅度按照（油价变化幅度/4）调整。首次运价调价以公告发布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最新公布的国Ⅴ0#标准柴油价格为准 （广东 **8.06 元/升**）。

4、投标人在系统中提交线路报价代表已清楚并认可招标方线路信息、保证金管理规定、合同细则等在内的全部管理规则，如投标人中标后以中标人自身资金链断裂、内部决策失误、业务调整、不认可招标方线路限价或合同细则等非正当理由未及时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撤销授标，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

（十二）招标具体标的情况及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 1，附件 2）